

关于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0 中旅 01

163349.SH

21 中旅 01

188677.SH

21 中旅 02

149623.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3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20 中旅 01:

- 1. 发行主体:**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 债券代码:** 163349.SH。
- 4. 发行规模:** 20亿元。
- 5. 债券期限:** 5年期。
- 6.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为3.52%。
- 7.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8.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 9.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10.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11.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12. 起息日:** 2020年3月26日。
- 13.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4.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3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

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5. 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6.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7.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1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9.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3.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4.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5.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21 中旅 01：

1. 债券名称：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发行主体：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

券票面利率为 3.44%。

6.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售，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 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

11.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2. 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本金支付日（兑付日）：2026 年 8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4.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5.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18.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0.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21.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5. 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待相关机构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21 中旅 02：

1. 债券名称：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发行主体：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

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0%。

6.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

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 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9 月 6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7 日。

11.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2. 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本金支付日（兑付日）：2026 年 9 月 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4.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

则办理。

15.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18.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0.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21.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5.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重大事项

2023年12月1日，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披露《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一）原审计机构概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履职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度至2022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和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1158号、天职业字[2019]20536号、天职业字[2020]25265号、天职业字[2021]21427号、天职业字[2022]21463号、天职业字[2023]2627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审计机构变更情况概况

1、变更原因及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届满，不再承担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发行人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近期已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变更生效。

2、变更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内部决策流程审议通过。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4、新任中介机构执业资格及被立案调查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关执业资格，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5、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已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6、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根据发行人公告，此项变更于发行人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始履行职责。

(三) 移交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完成了相关工作的沟通及资料移交。

(四) 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中旅01”、“21中旅01”和“21中旅02”的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在获悉相关事项后, 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0中旅01”、“21中旅01”和“21中旅02”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0中旅01”、“21中旅01”和“21中旅02”的相关风险, 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